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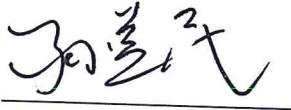
五、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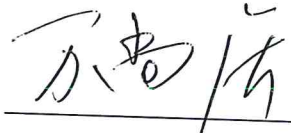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益民



万尚庆



张冬花

2021年12月8日